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電 話：2869 9253

日 期：2004年11月30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22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改革

於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問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有關改革家庭暴力法律建議的實施進度。經主席同意，謹請委員注意下列發展情況。

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

2. 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於2002年10月30日發表。該報告中有關“各項建議總覽”的摘錄載於**附錄I**。其中一項建議，是行政機關應考慮修訂關於家庭暴力的法律。報告發表後，對於是否實施該項建議及如何實施等事項，由政府決定。

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3. 立法會其他委員會正跟進有關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的事項——

(a) 於2004年4月11日發生天水圍家庭慘劇後，立法會在福利事務

委員會之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所涉及的最迫切問題。該小組委員會已於2004年7月19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商議結果報告後解散。

- (b)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8日本年度會期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與家庭暴力有關的事項。立法會秘書處為該事務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載述了議員於上屆立法會任期內所作的討論，並概述了委員對如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意見及所提建議的內容。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不同的立法措施，以處理與家庭有關的特定問題，而非只制定單一項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該背景資料文件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I**。
- (c)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1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之後，有關事項會由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新小組委員會跟進。該小組委員會將於2004年12月8日舉行首次會議。

4. 由於此事項正由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的小組委員會會跟進，主席已指示本事務委員會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非委員的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2)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摘錄

第 10 章 各項建議總覽

建議 1

我們建議行政機關考慮修訂關於家庭暴力的法律。（第 4 章）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這一連串的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他亦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連串的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即屬犯刑事罪；
- (b) 就此罪行而言，所造成的騷擾應該嚴重至足以使該人驚恐或困擾；及
- (c) 如果一名持有相同資料的合理的人會認為該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做出該一連串行為的人便會被認為應該知道他的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第 6 章）

建議 3

我們建議被控騷擾罪的人可以指出有下列其中一種情況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行為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
- (b) 有關行為是在合法權限之下做的；或
- (c) 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第 7 章）

建議 4

我們建議法院在判斷被告人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有關行為是否合理時，應該顧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關於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第十九條（關於發表意見的自由）和第二十一條（關於和平集會）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第 7 章）

建議 5

我們建議：

- (a) 由行政長官或他指定的人簽發的、說明由一名指明人士在某指明場合所做的任何事情是與保安工作或與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有關的證書，是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不適用於該人在該場合所做的行為的不可推翻證據；及
- (b) 應該參照可包括在上文(a)段所提述的“嚴重罪行”之列的罪行的最高刑罰，在法例中界定“嚴重罪行”一詞。（第7章）

建議 6

我們建議：

- (a) 因做出一連串對另一人造成騷擾的行為和知道該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而被判犯擬議中的罪行的人應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兩年；及
- (b) 因做出一連串對另一人造成騷擾的行為和應該知道該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而被判犯擬議中的罪行的人應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 12 個月。（第8章）

建議 7

我們建議：

- (a) 法院處罰一名被判犯騷擾罪的人時，有權發出一個禁止該人做出致使案中受害人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的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的命令；
- (b) 法院可以在對被判犯騷擾罪的被告人判刑之餘或在發出感化令或發出無條件或有條件釋放被告人的命令之餘發出該禁制令；
- (c) 該禁制令可以在指明的期限內有效或一直有效至另行通知為止；
- (d) 檢控官、被告人或禁制令提述的其他人可向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禁制令；及
- (e) 一個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做出禁制令所禁止的行為，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監禁 12 個月。（第8章）

建議 8

我們建議法院可着令任何被裁定犯騷擾罪的人接受輔導，進行身體、精神或心理評估，及接受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治療。（第 9 章）

建議 9

我們建議：

- (a) 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該一連串的行為會構成騷擾罪，便須向該一連串行為的目標人物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及
- (b) 以騷擾為由提起訴訟的原告人可以就該一連串行為所引致的困擾、焦慮和經濟損失索取賠償和申請禁止被告人做出會導致原告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的禁制令。（第 9 章）

建議 10

我們建議：

- (a) 若民事法庭在一宗以騷擾為由而提起的訴訟中發出禁制令，該法庭應該可以在禁制令附上逮捕權書；
- (b) 警務人員應該毋須手令便可以逮捕他合理地懷疑違反附有逮捕權書的禁制令的人；及
- (c) 審理違反該禁制令的法庭應該可以將被告人羈押或准予保釋。（第 9 章）

建議 11

我們建議：

- (a) 若法庭沒有在禁制令附上逮捕權書，而原告人又認為被告人有做出禁制令禁止他做的事情，則原告人應該可以向法庭申請逮捕被告人的手令；及
- (b) 若被告人被執行手令的人逮捕，審理違反禁制令的法庭應該可以將被告人羈押或准予保釋。（第 9 章）

建議 12

我們建議行政機關考慮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70B 和第 119V 條所訂立的罪行列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指明罪行。（第 9 章）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
和措施背景資料文件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

7. 議員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現有條文遠不足以有效對付家庭暴力問題。他們同意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認為該條例應作以下修訂——

- (a) 將家庭成員的定義從配偶、同居者和18歲以下的子女，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同居者和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等；
- (b) 清楚界定家庭暴力，除身體虐待外，還包括精神虐待、遺棄、疏忽照顧、婚內強姦和其他較不明顯的性行為；
- (c) 授予法院更多權力，容許法院除有權就性虐待和精神虐待個案發出禁制令外，還可附加逮捕權力；
- (d) 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署長委任的人士，擔任遭施虐者遺棄或疏忽照顧的受害人的臨時監護人；
- (e) 將禁制令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18個月，以配合相應的婚姻或監護權法律程序；
- (f) 引入對施虐者進行“強制輔導”的元素；
- (g) 規定法院須在審批有關延長禁制令有效期的申請時，考慮施虐者曾否參加任何輔導／教育課程及其表現；
- (h) 准許第三者在受害人知情的情況下為受害人申請單方面的禁制令；及
- (i) 研究可否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

8. 議員察悉，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於2003年4月獲委託進行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問題的研究。政府當局指出，預計整項研究需時兩年完成，而該研究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包括有關修訂法例方面的事宜。該研究的第一部分是關於本港虐待兒童及配偶問題的普遍程度，以及有效的預防及介入要素，包括提供立

法措施(例如《家庭暴力條例》)是否有助預防及介入的工作。研究的第二部分是關於評估工具的制訂及評審，以及為將會使用有關評估工具的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政府當局在等候研究結果的同時，亦正研究各項相關法例的條文，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對現有的法例架構作出改善及應如何作出改善。

加快制定有關將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的立法建議

9. 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3條，區域法院如應婚姻其中一方提出的申請，而信納婚姻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法院可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條文：禁制該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或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就家庭暴力而言，《家庭暴力條例》所提供的保障有限，因為只有婚姻其中一方才可申請強制令。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0年10月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研究《家庭暴力條例》在處理纏擾行為方面的限制，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改革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法律。

10. 議員認為有需要立法禁止纏擾行為。然而，議員亦認同，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有可能會妨礙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因此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不同的立法措施，以處理不同的特定問題(例如前度配偶的騷擾、代收債項公司對債務人的騷擾等問題)，而非只制定單一項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該報告書所牽涉的問題範圍廣泛，須分別由不同的政策局處理，故此民政事務局已擔當統籌的角色。民政事務局認同，有需要解決纏擾行為的問題，並打算循所需程序跟進有關的立法建議。

X X X X X X X X